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报告期内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9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9 次，均按时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2018 年度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2 次。

2018年，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仔细审阅议案的内容及相关材料，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2018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2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公司第一期员工

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1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18年3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2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18年12月2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就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会及其他机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了解，并听取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汇报，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2、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

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可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积极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升自身的执业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定期召集和主持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了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并对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提出来严格要求，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参加会议，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1021051227@qq.com

2019年，本人将继续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可行性建议，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切实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叶显根

2019 年 4 月 2 日